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范碧之  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1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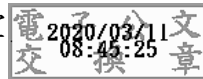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21648A00\_ATTCH1. pdf、0021648A00\_ATTCH2. pdf、  
0021648A00\_ATTCH3. pdf、0021648A00\_ATTCH4. odt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業經勞動部於  
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正發布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該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25890號函  
轉勞動部109年2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函辦理，  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  
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